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38號

原告 陳怡如

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

羅士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沐宸顧問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魏翊洳